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許林阿金女士獎學金辦法

115 年 3 月 10 日院務主管會報通過

第 一 條 設立宗旨：

許富程校友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，並獎助本校管理學院品行良好且具經濟需求之研究生，並以紀念許林阿金女士名義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 二 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每學年獎助名額五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實際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調整。

(二)前一學年度已申請者，無論有無獲獎，均可於下一學年度再次提交申請。

第 三 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本校管理學院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在學學生，且就讀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或產業經濟研究所之碩士班學生。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三)具就學貸款或其他經濟弱勢情形，並以大學時期就曾辦理學貸之碩一學生、女性為優先。

第 四 條 申請時程：

每學年依管理學院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 五 條 申請方式：於公告受理期限內，備齊下列文件向系所申請。

(一)申請表

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

(三)經濟狀況證明文件(如就學貸證明等文件，倘大學時期就曾辦理學貸者亦請提供相關證明)

第 六 條 審查程序：

由管理學院收件初審，初審合格之申請資料送捐贈人許富程校友親自審核，審核結果提報管理學院院務主管會議備查。

第 七 條 頒發時間：

每年學期結束前公告獲獎者名單，以公告日隔月起開始發放為原則。

第 八 條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由本院校友捐贈款項支應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